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25日（星期一）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L059）

2023年12月13日，公司收到持有本公司19.06%股份的股东王健先生提交的《关于向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请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、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相关提案内容介绍如下：

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内容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内容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决定结合实际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提案人资格和提案时间合规性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截至本公告日，王健先生持有公司 70,094,600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06%，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，且提案内容及提案时间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向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5 日